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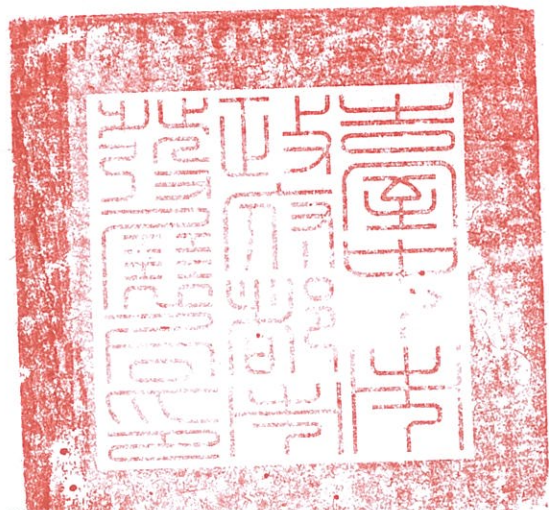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300332101號

附件：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大雅區花眉段42-6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（花眉段42及42-9地號土地）案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3年3月6日至民國103年4月6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欄)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公告欄)、大雅區西寶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範圍：詳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應請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沐桂新